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竞争实力及抵抗风险能力，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信资本”）及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的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实际募集额的20%，如足额募集，预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方信资本、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武汉朗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胡原斌、鲁学勇、杨爱民等15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三、合伙人基本信息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27370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3层A302B房间

法定代表人：鲁学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方信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人

(1)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68015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楼创新大厦A座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金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57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武汉朗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109274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光谷大道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5 期（2012-036）B18 幢 10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对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武汉朗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其余 12 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	胡原斌	510212*****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南阳市场*****
2	鲁学勇	210211*****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
3	杨爱民	642222*****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4	李云峰	510102*****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5	郑琦瑶	512902*****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 119 号*****
6	白萍	610104*****	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南路 14 号*****
7	李晓平	4403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5002 号*****
8	李晓峰	131082*****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
9	申劼	512902*****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2 号*****
10	胡可	51021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景路*****
11	黄建	420111*****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东路 189 号*****
12	徐小函	220102*****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关联关系：上述 12 位自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5、期限

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5年。前3年为投资期,之后2年为管理及退出期。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产业投资基金的期限最多可延长2年。

6、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2%	货币
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95%	货币
3	胡原斌	2,000	13.30%	货币
4	鲁学勇	2,000	13.30%	货币
5	杨爱民	1,500	9.97%	货币
6	李云峰	500	3.32%	货币
7	郑珂瑶	700	4.65%	货币
8	白萍	500	3.32%	货币
9	李晓平	500	3.32%	货币
10	李晓峰	500	3.32%	货币
11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	3.32%	货币
12	申劼	840	5.59%	货币
13	胡可	500	3.32%	货币
14	黄建	500	3.32%	货币
15	徐小函	500	3.32%	货币
16	武汉朗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3.32%	货币

7、出资进度

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04亿元，出资分两次完成。首期出资为认缴资金的40%，各方于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登记后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认缴指令完成缴资；首期出资投资完成70%以上时，各方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认缴指令缴纳剩余60%出资。

8、投资范围及方式

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重点投资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基金的主要投资阶段是企业发展早期，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5%。

9、运作方式及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产业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将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定需获得至少五分之四的成员同意。

10、退出方式及优先购买权

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IPO上市、借壳上市、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产业投资基金拟以股权转让、并购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11、投资限制

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已发行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

12、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

产业投资基金将建立完善的投后管理机制，减少各种潜在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在承担适度风险的情况下，追求收益最大化。同时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力求投资项目的成长性、增值性。

1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

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收入在合伙人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出资：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 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其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实际缴付之日起按照出资金额年利率8%（单利）实现优先回报；

(3) 超额收益分成（业绩激励机制）：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20%归于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以下收入可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

(1) 现金管理收入；

(2) 不超过投资期内变现的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部分的收入。

产业投资基金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14、管理费

产业投资基金每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金额的2%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当期管理费=实缴资金×2%×当期实际天数/360。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五、其他说明

产业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